

济宁公安集中开展治安大清查行动

□记者 美国乐 尹彤
通讯员 刘国胜 报道

本报济宁讯 为确保国庆节、中秋节假期社会治安稳定,推动党的十九大期间各项安保措施落到实处,“两节”期间,济宁市公安局组织开展治安大清查集中行动,取得明显成效。

市公安局党委对此次治安大清查集中行动高度重视。行动前,副市长、市公安局局长周

凤文专门作出安排部署,要求通过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全方位、拉网式的清查集中行动,切实维护“两节”期间全市社会治安大局的持续稳定,为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全市各地公安机关主要负责人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指挥,班子成员分兵把口、深入一线,检查督导工作,各警种部门在统筹好业务范围内清查活动的同时,对各县市区的清查行动进行了业务指导和检查督导。机

关民警与派出所民警联合行动,集中优势警力,形成强大行动声势。专门制订下发了全市公安机关治安大清查集中行动实施方案,明确以“七个严查”为重点,全警全力、集中行动,全面净化社会治安环境,确保人民群众度过安定祥和的“两节”。

各地坚持多措并举,强化社会面警力投入和巡逻盘查,全力挤压犯罪空间;不断提高应急处置和快速反应能力,对发生的现行案件做

到快接警、快出警、快抓获;强化面上清查、卡口堵控的同时,对重点部位、场所逐一清查,确保清查全覆盖;综合运用治安检查站、卡口堵控、巡逻盘查、身份核查等手段,加大检查力度和精度,确保不走过场。全体参战民警坚持文明执法、严格执法、规范执法,严守工作纪律,展现了公安机关的良好形象。行动中,全体参战人员服从命令、听从指挥,有效地清查整改了社会治安隐患,达到了预期效果。

《红门家书》系列微视频上线

□记者 尹彤 通讯员 高德雨 报道

本报济宁讯 由山东消防总队政治部、济宁消防支队、全悦联盟济宁阅读会联合推出的《红门家书》系列微视频于中秋节上线。《红门家书》旨在通过朗读者为消防员读家书的形式传递消防情怀。

《红门家书》作为济宁消防消防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继《红门日记》系列微电影之后,济宁消防打造的另一个文化品牌。第一期《红门家书》来自曲阜三孔消防中队的张瑞写给妻子的一封信。

嘉祥集中警力开展治安大清查

□记者 尹彤 通讯员 权尊序 报道

本报嘉祥讯 为严打严惩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确保国庆、中秋期间社会治安大局持续稳定,10月4日晚,嘉祥公安组织600余名警力在全县范围内集中开展治安大清查暨“封城”行动,为人民群众欢度国庆、中秋“双节”创造和谐稳定的社会治安环境。

清查行动划分为城区及城郊接合部治安清查、各街治安清查、“封城”缉查和消防检查四大部分;组织交警、特警巡警和防暴等多警种联合参战,围绕城区及城郊接合部主要路口,设置了13处卡点进行盘查。

此次清查行动共检查旅馆112家、网吧65家、KTV11家,娱乐服务场所36家、涉爆单位3家、加油站43家,责令整改安全隐患23处;检查消防重点单位10家,针对存在的消防隐患当场整改7处,限期整改15处;清查废弃厂房、房屋98处;停业整顿网吧11家,抓获涉嫌危险驾驶的网上逃犯1名。

入住登记不规范 星级酒店领到罚单

□记者 尹彤 通讯员 赵彤 报道

本报济宁讯 近日,任城警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对辖区常青路一家酒店开出了金额为20万元的罚单。这是我国《反恐怖主义法》2016年1月1日正式实施以来,任城警方根据《反恐怖主义法》规定对旅馆业开出的首张巨额罚单。

据常青路派出所副所长蔡厚兵介绍,2016年12月,他带队检查时发现一家酒店存在未按规定登记旅客身份信息的违法行为,当时警方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规定,对这家酒店的前台工作人员处以200元罚款,并责令该酒店整改。

2017年9月30日,警方再次对这家宾馆进行检查的时候,发现该酒店仍存在前台不实名登记和一人登记、多人住宿的违法行为,当时一个房间住了一男三女,却只有一个人登记了身份证。连续两次检查出现同样的问题,因其拒不整改,存在安全隐患,任城警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对这家酒店依法作出罚款20万元的处罚,并对其主管人员王某作出罚款2万元的处罚。

北湖大队事故预防 “四个延伸”

□记者 尹彤 通讯员 魏军震 报道

本报济宁讯 济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北湖大队认真分析当前交通安全面临的严峻形势,认真调整工作策略,运用科学工作方法,通过采取“四个延伸”管理举措,巩固加强秋季事故预防工作,构建辖区安全的道路交通环境。

整治时间向特殊时段延伸。针对深秋气候特点,适时调整勤务模式,向重点时段倾斜,加强早、晚高峰时段整治力度,同时采取不定点流动巡逻、交叉巡逻等方式,加大对辖区各类交通违法行为的严查力度。

路面管控向整治宣传延伸。加强对客运车、货车等重点车辆的巡逻流动检查,按照“逢车必查、违法必究”的原则进行整治,切实消除超员、超载、超速、疲劳驾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带来的安全隐患。

研判工作从被动向主动延伸。加大交通事故分析研判工作力度,以典型事故案例为切入点,从时间、路段、车辆、违法行为等方面积极查找交通事故发生的规律和特点,结合实际查找自身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漏洞,制订科学的管理措施,消除安全隐患,预防交通事故发生。

宣传工作向协同作战延伸。把宣传范围从辖区向工厂延伸,进一步营造秋季事故预防宣传氛围。同时,继续加强与交通等部门的长效协作机制,通过集中协调配合,部门联动,协同作战,全力确保秋季道路交通安全、和谐、畅通。



10月1日,市中分局开展十九大安保巡控。

国庆值守

□记者 尹彤
通讯员 孟翔 张丹 赵彤 报道
“十一”国庆长假期间,济宁市公安机关民警坚守岗位为祖国庆生。



10月2日,高新区交警深入农村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宣传。



10月1日,任城特巡警将一位残疾老人送上长途汽车。

市中交警力保节日期间道路交通安全

“四个强化”重点监管事故源头

□本报记者 美国乐 尹彤
本报通讯员 张鹏程

国庆、中秋两节期间,为切实做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改善辖区道路通行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济宁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中大队在强化交通秩序整治的同时,积极采取有力措施,狠抓重点车辆源头管控不放松,全力做好两节期间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确保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平稳。

强化“隐患”排查力度

提高对客运车辆的监管

大队组织民警深入辖区汽车站、顺通旅游等客运站,开展交通安全大检查,主要检查是否存在事故隐患和漏洞,各项安全管理措施是否落实到位,车辆保养是否完好,车辆是否符合安全技术条件、驾驶人资质是否符合规定,督促各客运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提升客运车辆安全系数,严禁将“带病”车辆排班上路行驶,确保把车辆安全隐患消除在出站前。

层层签订道路交通安全责任书,在制度上、措施上、责任上督促各客运企业、业主、驾驶人认真落实客运安全责任制,确保客运企业做到思想认识到位、安全组织到位、宣传教育到位、管理措施到位。

结合往年节日期间辖区道路交通特点,大队会同安监、交通、公路等部门,对辖区国、省道以及主要县道道路进行了认真细致地排查,对排查出的交通安全隐患,及时建立相关台账,并向区政府及安委会报告,提出整改建议,督促有关部门尽快落实资金、措施,抓紧时间进行整改落实,切实做到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走过场,坚决杜绝因交通安全隐患造

成客运车辆重大交通事故发生。

强化“漏洞”查堵力度

提高对危险品运输车辆的监管

大队组织交警深入辖区危化品运输企业,对辖区所有危化品运输车辆重新进行全面摸底排查。着重检查营运车辆灯光情况、转向、刹车制动性能、车辆年审、灭火器等消防设施配备情况。突出检查车辆罐体后部、两侧是否喷涂和悬挂符合国家标准的危险化学品警告标志、罐体安装是否牢固等,详细登记车辆运输货物种类、运营时间、线路、驾驶人驾驶资质。

听取企业负责人介绍相关安全措施,认真查摆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督促企业负责人切实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确保从源头上保障危化品运输车辆安全。

不断加大路面巡逻和查纠力度,加强路面管控力度,对于过往的危化品运输车辆做到逢车必查,重点检查有无危险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是否按核准质量装载、有无押运人员或押运员不符合资质要求、有无外观标识、超速等违法行为;对不按照规定的路线、速度行驶的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严格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予以严厉处罚,做到违法行为不消除不放过,营造严查严罚态势。

强化“底数”掌控力度

提高对农用车辆的监管

大队联合各建制镇派出所深入乡镇农村进行走访摸排,掌握辖区内农用车辆底数,详细建立车辆和驾驶人台账,落实安全行车责任制,

与有关运输单位及驾驶人层层签订安全责任书;采取流动巡逻与定点检查相结合的勤务方式,加大重点时段、重点路段农用车辆违法载人行为的管控力度,形成打压农用车辆违法无隙除空间。

适时组织民警在不同的区域和重点路段,加强对农用车辆违法载人行为的管控力度,不断强化重点时段管理,形成打压农用车辆违法无隙除空间,坚决严查严处农用车辆违法载人行为,及时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强化“死角”清除力度

提高对涉校车辆的监管

大队组织民警深入到大中小学、幼儿园,排查校园周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对发现破损、缺漏和不规范的交通设施以及存在的道路安全隐患,及时进行整改;明确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安全管理措施。

加强与教育、安监、交通、城管、工商等部门的配合,在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组织各部门开展联合执法和检查,对学校周边道路的占道经营、摆摊设点、车辆乱停乱放、违法载人及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进行综合治理,优化校园周边交通秩序和治安环境;同时对校车的交通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情况及时通报教育、交通部门,由相关职能部门负责整改,确保校车安全管理措施落到实处。

济宁高新区交警大队

做好“双节”期间交通安全宣传工作

□记者 尹彤
通讯员 张丹 汤聪 报道

本报济宁讯 为进一步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济宁高新区交警大队突出宣传重点,创新宣传形式,持续推进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工作,全力做好国庆节、中秋节交通安全工作。

在“双节”前夕,大队积极组织宣传民警深入辖区各中小学校开展丰富多彩的主题宣传活动,通过开展与学生面对面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深入浅出地介绍步行、骑车、乘车、过斑马线等方面的交通安全常识和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提高中小学生的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提升“知危险、会避险”交通安全风险防范能力。

节假日期间,积极组织基层中队民警深入辖区客货运企业,通过开座谈会、上交通安全课等方式,对其安全负责人、驾驶人进行面对面的交通安全宣传教育,重点讲解“三超一疲劳”、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剖析运营车辆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原因,进一步增强客货运驾驶人的安全意识。

开展农村宣传活动。采取进村入户宣传的模式,依托“两站两员”,在社区广场、集市等人流量较大的场所为重点,通过张贴宣传横幅、摆放宣传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开展交通安全宣传,重点讲解酒后驾驶、无牌无证、低速货车和拖拉机违法载人、骑乘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等农村重点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



□记者 尹彤 通讯员 王玉强 温泉 报道

兖州交警开展执法直播活动

为切实打好交通安全整治攻坚战,进一步丰富“宣传攻势战”内容,兖州公安分局交警大队组织开展了“执法直播”活动,对交警路面执勤执法和查处交通违法行为行动通过网络平台进行直播,进一步提升交警队伍执法权威性和公信力,并以案说法,取得“处理一例、教育一片”的法律和社会效果。